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的企业；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母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母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五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经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六条 公司结合出资比例及管理需要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和委派人员的工作表现，对任期内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提出人选调整方案并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

第七条 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由公司经理决定，并由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选举或聘任。

第八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人选应当符合《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出席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后，子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联络人应当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提交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备案；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

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十三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公司可组成考评审核组，根据考核对象的履职材料，开展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审核组同时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市场水平、子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提出下一年度的考核方案。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可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子公司制定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应报备本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

第十六条 母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统一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制定母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核算方法；

（二）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明确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并编制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四）参与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

（五）参与子公司的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

（六）参与内部转让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

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母公司递交财务资料。

第十九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一）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二）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三）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关子公司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

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除了有子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外，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母公司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

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应当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于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母公司披露要求的子公司相关交易，需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信息临时报告流程如下：

（一）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报送到公司财务部；

（二）重大事件报告：控股子公司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接到证券投资部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及时完成。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其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